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東美大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

相 對 人 林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
於民國112年2月8日、112年2月10日所為之109年度司執字第1782
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
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
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112年2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17822號裁定（下稱原裁
定）、112年2月8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17822號裁定（下
稱112年2月8日裁定），本件聲請人即異議人（下稱異議人）
於同年月14日收受送達，並於同年月20日具狀提出異議，此
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記印文可稽（見原法
院卷附送達證書及本院卷第6、100、103頁），是本件異議
應屬合法，本院自應審究本件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受理109年度司執字第1
02 782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即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
03 司法事務官未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命鑑定人估定價格，
04 逕引用先前同一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即106年度司執字第132
05 7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於107年4月24日之第二次拍賣底價，
06 惟距本件拍賣時間已相隔4年，價格已有波動，難謂妥當。
07 聲請人遂就臺東地院111年4月25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
08 定提起抗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
09 於111年6月14日，以111年抗字第21號裁定廢棄發回，詎臺
10 東地院司法事務官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11 法第238條之規定，遵守花蓮高分院廢棄發回之意旨，仍拒
12 絕辦理重新鑑價並再以111年12月25日裁定（下稱系爭裁
13 定）駁回之。

14 (二)其次，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17日領取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之公文封，內含送達「臺東地院11
16 2年2月8日及2月10日109年度司執第17822號裁定」等2份司
17 法文書，以同一公文封附帶送達數份公文書，其送達恐有不
18 合法之虞；另聲請人於112年2月6日領取寄存於臺東縣警察
19 局臺東分局溫泉派出所之公文封，內含送達「臺東地院111
20 年12月25日109年度司執第17822號裁定及同年12月26日之第
21 3次拍賣公告」等2份司法文書，聲請人於收受當日旋即聲明
22 異議在案，何以有系爭裁定業於112年1月30日確定之情。

23 (三)準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臺東地院112年2月10日10
24 9年度司執字第17822號民事裁定及111年12月26日東院漢109
25 司執天字第17822號之第3次拍賣，並依花蓮高分院111年6月
26 14日111年度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意旨重新鑑價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異議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
29 件），就本院111年3月20日109年度司執字第17822號裁定聲
30 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4月25日111年執事聲字第3號
31 裁定駁回其異議，經異議人提出抗告，後經花蓮高分院以1

01 11年6月14日111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廢棄上開二裁定，並發
02 回本院重為處分，再經本院於111年12月25日以系爭裁定異
03 議駁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電子卷證核閱屬
04 實。

05 (二)系爭裁定於111年12月30日送達異議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何
06 佳軒之地址（即臺北市○○區○○街000○○號）所在地之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民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佐
08 （見本院調閱前開卷宗電子卷證，列印如本院卷第74頁），
09 自寄存日之翌日即111年12月31日起算10日，於112年1月9日
10 生送達效力。自112年1月9日起算10日異議期間，加計6日在
11 途期間，末日原為112年1月25日，因該日為國定假日之休息
12 日，應以112年1月30日為異議期間之末日，故異議期間於11
13 2年1月30日屆滿。然異議人遲於同年2月6日始具狀提出異
14 議，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及民事抗告狀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
15 （見本院調閱前開卷宗電子卷證，列印如本院卷第75、85
16 頁），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故異議人就系爭裁定逾
17 期聲明異議，應堪認定。準此，本院司法事務官作成原裁
18 定，以異議人112年2月6日民事抗告狀已逾聲明異議期間，
19 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
20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1 (三)系爭裁定之異議期間已於112年1月30日屆滿而確定，異議人
22 不得再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並應受系爭裁定之拘束。又系
23 爭裁定係駁回異議人前就系爭事件之拍賣程序，援用本院10
24 6年度司執字第13279號案第二次拍賣之底價核定為本案第一
25 次之拍賣底價，而未重新估價乙事之異議，異議人既應受系
26 爭裁定之拘束，即不得再就系爭不動產是否應重新估價乙節
27 進行爭執。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作成112年2月8日裁定，
28 以異議人不得再以相同理由聲明異議，及不得聲請撤銷112
29 年2月21日第三次拍賣程序為由，駁回異議人112年2月6日民
30 事聲明異議狀之異議及聲請，於法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該
3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亦為無理由。

01 (四)另原裁定及112年2月8日裁定，均已送達異議人而生送達之
02 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至
03 於異議人辯稱以同一公文封附帶送達數份公文書，送達恐有
04 不合法之虞云云，尚嫌乏據。

05 (五)綜上，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及112年2月8日裁定不當，求予
06 廢棄，及撤銷112年2月21日第三次拍賣程序後，重新估定系
07 爭不動產價格，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9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張耕華